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結成業務聯盟及認購股份
之
須予披露的交易

業務聯盟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i) 本公司與 (ii) 目標公司簽訂業務聯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同意訂立獨家戰略聯盟，以建立及推出數碼醫療平台，為醫療從業者、診所、患者及保險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該平台將採用 Heals 應用程式的形式，為期 10 年，並自動續期 3 年。

認購事項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認購人、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有條件分三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有條件認購目標公司合共 641,704 股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之代價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 18,050,233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 1.7359 港元；第二批認購股份之代價為協同代價 I；及第三批認購股份之代價為協同代價 II。

假設於第一批成交至第三批認購股份的配發日期間目標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認購股份數目亦無調整，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將成為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33.85% 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相當於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99%；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76%。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i) 本公司與 (ii) 目標公司簽訂業務聯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同意訂立獨家戰略聯盟，以建立及推出數碼醫療平台，為醫療從業者、診所、患者及保險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該平台將採用 Heals 應用程式的形式，為期 10 年，並自動續期 3 年。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認購人、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有條件分三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有條件認購目標公司合共 641,704 股股份。

業務聯盟

業務聯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目標公司。

業務聯盟的結成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業務聯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同意訂立獨家戰略聯

盟以建立及推出平台，該平台將採用 Heals 應用程式的形式，為期 10 年，並自動續期 3 年。

目標公司須自費建立及發展平台，該平台將由目標集團營運及維持。平台的設計和構建應為不同類型的目標用戶群提供各種服務。於開發平台各方面，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應各自提供所需的科技、專有技術、基礎設施及/或軟件，以發展平台的相關方面，並提供相關的平台功能以支援更高的商業標準。

平台的準備期

目標公司應根據業務聯盟協議於準備期自費建立和開發初始平台功能，而準備期可進一步延長至延長準備期。

知識產權

目標公司和本公司均應向另一方授予非獨家和免版稅的許可（除目標公司將以不遜於目標集團所有其他客戶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雲端為主的軟件的非獨家使用權），以使用由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各自擁有的平台功能，而許可權持有人無權在未經許可授權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分授該使用權(包括所有或任何部分平台功能)予任何人士。

終止

業務聯盟協議將在以下時間終止：

- (a) 業務聯盟協議期限屆滿；
- (b) 業務聯盟協議的任何訂約方：
 - (i) 作出重大違約或未能彌補違反業務聯盟協議的行為；
 - (ii) 犯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在另一方的合理意見下以任何方式致使或可能致使另一方蒙受損害或對另一方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的行為；
 - (iii) 強制或自願進行清盤或資不抵債或已就其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部分委託接管人，或業務聯盟協議的任何一方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轉讓或與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威脅要作出任何類似事宜，或對業務聯盟協議的任何一方作出任何判決，或相類事件發生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影響業務聯盟協議的任何一方；

- (c) 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達成共識；
- (d) 倘認購人不再是目標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可以以三個月書面通知向目標公司終止業務聯盟協議；及
- (e) 於業務聯盟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倘一方的主要競爭對手獲得另一方的控制權，則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可以以一個月書面通知向另一方終止本業務聯盟協議。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認購人作為認購方；
- (2) 本公司；及
- (3)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

(i)第一批認購股份之代價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 18,050,233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目標公司，發行價為每股 1.7359 港元；(ii)第二批認購股份之代價為協同代價 I；及(iii)第三批認購股份之代價為協同代價 II（包括本集團之中心發出的服務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檢查、疫苗接種及化驗等服務，總面值為 50,000,000 港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之代價約 31,333,400 港元，乃根據目標公司股份之估值每股 200.00 港元釐定，並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管理賬目內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ii）目標集團及本集團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認購股份的代價乃根據認購人與目標公司的公平磋商達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代價股份將受限於由其配發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的禁售期，在此期間目標公司不會出售，亦不會就任何代價股份訂立任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的協議。

第一批認購股份之配發的先決條件

第一批成交須待達成或豁免下列第一批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及股東，如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人士除外）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要股東決議案）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批准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及履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沒有被撤銷）；
- (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與第一批成交日期之間，認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且從來沒有任何方面的誤導；及
- (iv) 目標公司向認購人交付目標公司的股東決議案批准目標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反映認購人及本公司根據目標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下的權利及交付目標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副本，以反映認購人及本公司根據目標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下的權利。

若所有第一批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兩個月之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認購人或本公司可向認購協議的其他訂約方以五（5）個營業日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第二批認購股份之配發的先決條件

此外，第二批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待以下第二批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初始功能已根據業務聯盟協議開發；

- (ii) 認購人及目標公司互相向對方交付一份報告，顯示基於其各自的系統、賬簿及記錄中的數據所得出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一份最終報告以確定協同代價 I 及按認購人及目標公司協定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的數目；及
- (iii) 於第一批成交與第二批認購股份配發日期之間，(受限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披露)認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且從來沒有任何方面的誤導。

第三批認購股份之配發的先決條件

此外，第三批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待以下第三批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人及目標公司互相向對方交付一份報告，顯示基於其各自的系統、賬簿及記錄中的數據所得出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一份最終報告以確定協同代價 II 及按認購人及目標公司協定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的數目；及
- (ii) 於第二批認購股份配發日期與第三批認購股份配發日期之間，(受限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披露)認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且從來沒有任何方面的誤導。

認購股份之配發及調整

第一批認購股份之配發

第一批認購股份將於所有第一批條件達成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配發。

第二批認購股份之配發及調整

第二批認購股份將於所有第二批條件達成後並在初始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配發。

第二批認購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條件是認購協議所提述的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均已於初始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期內完全達成。

倘一項或多項關鍵績效指標在初始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期內未完全達成，則第二批認購股份的數目可按調整系數進行調整。

倘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調整系數超過 1，則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調整系數將被視為 1。

第三批認購股份之配發及調整

第三批認購股份將於所有第三批條件達成後並在整個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配發。

第三批認購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條件是認購協議所提述的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均已於整個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期內完全達成。

倘一項或多項關鍵績效指標在整個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期內未完全達成，則第三批認購股份的數目可按調整系數進行調整。

倘經調整後的第三批認購股份令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股份的總數超過目標公司的 485,037 股股份，則第三批認購股份之數目將設限，以使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股份的配發總數為 485,037 股股份。

假設於第一批成交至第三批認購股份的配發日期間目標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認購股份數目亦無調整，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將成為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33.85% 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股份

18,050,233 股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相當於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99%；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76%。發行價 1.7359 港元代表：

- (i) 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60 港元的約 8.49% 溢價；
- (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 (5) 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1.718 港元的約 1.04% 溢價；及
- (i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七十五 (75) 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

收市價 1.7359 港元。

發行價乃經目標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七十五 (75) 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1.7359 港元而釐定。

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足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毋須經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reasure Group Global Limited ^(註)	252,346,286	69.80%	252,346,286	66.49%
陳健平	6,850,000	1.89%	6,850,000	1.80%
首都醫療國際有限公司	25,362,000	7.02%	25,362,000	6.68%
其他股東	76,943,714	21.28%	76,943,714	20.27%
目標公司	0	0%	18,050,233	4.76%
合計	<u>361,502,000</u>	<u>100%</u>	<u>379,552,233</u>	<u>100%</u>

註：

Treasure Group Global Limited 為一間由陳健平先生及彭麗嫦醫生分別擁有 50% 權益之公司。

各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平台之操作及提供相關醫療服務。誠如目標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 71,225,800 港元。

認購事項及業務聯盟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一站式及優質醫療服務。

本集團相信，隨著近年來醫療技術的進步，預期醫療行業對使用創新科技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由於目標公司擁有數碼醫療保健平台及索賠行政所需的科技、專有技術、基礎設施和/或軟件，本公司認為與目標公司結成業務聯盟並結合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資源以發展平台將產生協同效應，並釋放平台的潛在價值，其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可利用目標集團開發的系統以促進及提升其營運行政程序。

此外，董事認為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目標集團的溢利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惠及作為股東的目標公司。此舉將為目標集團提升盈利能力發揮激勵作用，並使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業務聯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業務聯盟」

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根據業務聯盟協議形成的獨家戰略聯盟

「業務聯盟協議」	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業務聯盟協議
「營業日」	除週六或週日外的其他日子，即於香港及中國銀行通常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將以發行價發行予目標公司的 18,050,233 股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延長準備期」	自業務聯盟協議之日起至業務聯盟協議日期後 12 個月的延長準備期
「第一批成交」	完成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條件」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第一批成交之先決條件
「第一批認購股份」	目標公司的 156,667 股股份
「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72,300,400 股本公司新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日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ls 應用程式」	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共同開發的手提電話應用程式（設有 IOS 或 Android 版本），該界面能夠與患者進行在線互動
「盈健網絡」	本公司的醫務中心、牙科中心及其他於香港不時

	建立類似的醫療服務各方面的網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期」	緊接著準備期或延長準備期後的 12 個日曆月
「初始功能」	指以下符合認購人要求的平台的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診所管理/企業資源規劃； (b) 索賠處理； (c) 手機錢包/付款；及 (d) 以雲端為主的軟件。
「發行價」	每股 1.7359 港元
「關鍵績效指標」	(i) 程式下載量；(ii) 索賠行政收入；(iii) 應用程式內付金額；及 (iv) 服務券關鍵績效指標之相關目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台」	一個數碼醫療保健平台，旨在以 Heals 應用程式的形式為醫療從業者、診所、患者及保險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準備期」	自業務聯盟協議之日起至業務聯盟協議日期後 6 個月
「第二批條件」	指配發第二批認購股份之先決條件
「第二批認購股份」	目標公司的 212,963 股股份（可予調整）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雅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股份的總和，即目標公司的 641,704 股股份（可予調整）
「協同代價 I」	於初始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期，盈健網絡達到的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協同代價 II」	於初始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期後 12 個月，盈健網絡達到的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公司」	Heals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批條件」	指配發第三批認購股份之先決條件
「第三批認購股份」	目標公司的 485,037 股股份減去已配發第二批認購股份（可予調整）
「整個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期」	緊接著準備期或延長準備期後的 24 個日曆月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彭麗嫦醫生、薩翠雲博士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